

書面質詢

李良汪議員

擴大分區協作網絡及《建築物燃氣設施的技術規範》執行情況

日前，台山李寶椿街一大廈高層單位發生火警，5人受傷送院，相關單位及樓層升降機等嚴重損壞，對住戶日常生活造成影響。事件初步懷疑為石油氣洩漏引致爆炸，具體原因有待調查。【註1】

就上述事故，特區政府表示已動員分區協作網絡內的社服機構，為受影響住戶提供所需協助。然而，有住戶指出，曾向最先到達現場協助及慰問居民的團體反映情況及求助，卻礙於相關團體未被納入協作網絡內，最終只能再作轉介，對有急切需要的居民造成影響。當局有必要檢視現行協作網絡機制，尤其應吸納更多在社區內持續開展服務，以及於突發事件中能迅速提供支援的團體，以擴大網絡的觸及面，提升社區事故的支援成效。

此外，雖然現行《建築物燃氣設施的技術規範》規定，分層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用益權人，須定期聘用燃氣器材安裝實體對其住宅單位的燃氣設施進行全面的檢查。但根據消防局資料顯示，自2019年開始，該局聯合社區團體及社區消防安全主任為居民提供檢查服務，截至今年2月，在開展的1,742次入戶檢查當中，仍發現爐具連接配件過期或損壞、燃氣熱水器未正確連接排煙管道、液化石油氣瓶擺放位置不佳等情況。【註2及註3】可見，現時社區內仍存在燃氣的不當安裝或使用，以及缺乏有效檢測等問題，衍生極大的公共安全隱患，情況亟待關注。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特區政府公佈資料顯示，日前台山李寶椿街火警發生後，當局已動員分區協作網絡，聯同多個社服機構為受影響住戶提供所需協助。【註4】然而，即使首先抵達現場並已接獲居民求助的社會服務組織，由於未被納入分區協作網絡內，只能以再作轉介的方式處理，對有急切需

要的居民造成一定影響。社工局曾表示，持續拓展社區協作網絡，【註5】未來會否考慮吸納更多不同的社區機構及團體進入分區協作網絡內，以更好地發揮機制成效？

二、雖然《建築物燃氣設施的技術規範》制約的是分層建築物的所有權人或用益權人，但事實上，檢測人員的數量及檢測質量才是能否順利推進相關工作的關鍵。特區政府是否已對燃氣器材安裝實體的檢測質量進行了有效監管？此外，除了聯合社區團體及社區消防安全主任入戶為居民進行檢查外，【註3】當局有何有效措施，協助大廈定期對公共燃氣管道進行安全查驗？

參考資料：

【註1】澳門日報：《台山火警單位結構安全》，2025年3月5日，第A02版，
http://www.macaodaily.com/html/2025-03/05/content_1816895.htm。

【註2】第27/2021號行政法規《建築物燃氣設施的技術規範》第62條第5款。

【註3】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消防局呼籲市民正確使用燃氣爐具，積極預約入戶安全檢查》，2025年3月4日，
<https://www.gov.mo/zh-hant/news/1127309/>。

【註4】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社工局聯同社服機構持續支援新城市花園受火警影響住戶》，2025年3月4日，
<https://www.gov.mo/zh-hant/news/1127354/>。

【註5】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局：《社會工作局舉行2024年度第二次家庭及社區服務協作全體會議》，2024年12月16日，
<https://www.gcs.gov.mo/news/detail/zh-hant/N24LPtY3Wr>。

